

##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浙江布利杰集团十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滕伟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滕伟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滕伟杰先生（继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滕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滕辉先生（继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韩伟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韩伟萍女士（继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陈蕊女士（继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兴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马兴龙先生（继任董事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雪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吴雪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春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杨春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